

# 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洛阳市政府政务公开考核，孟津政务公开工作获得全市县区政府考核优秀；在2021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核对象包括17个县区政府和37个市政府部门）考核中，孟津在全市排名第三，获得全市优秀。

### （一）主动公开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2022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3883条，领导信箱办理回复32条，制作政务专题5个，制作领导在线访谈3期，信息数量和服务内容明显增加、内容更加充实，在线服务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二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成立了洛阳市孟津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明确领导小组，印发了《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明确领导小组了成员的通知》、《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建立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区政府办政务公开股处理信息公开件14件，其杨春生、姚国胜、任满堂、薛刚、张兆谦、解建军、刘春山、王长更、王振峰、郭光星、孟津清泉模具有限公司等申请了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把信息质量关。区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狠抓向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意识，认真把好每条上报信息的采集、编辑、审核、上报关。上报政务信息300条，采用信息300条，采用率100%。另外，制作发布领导在线访谈3期。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及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市信息公开办工作提示函》（20201204）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具体要求，孟津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已于2021年1月建设完成，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充实平台信息公开的内容。

2022年，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编制，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标准指引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的全公开。我区完成了26个试点领域和10个镇、4个街道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建设工作，得到了市公开办的表扬。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政府网站管理工作。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开展区政府网站及子系统网站内容更新工作。政务公开科于5月23日下发了《孟津区政府网站及子系统网站内容更新频次和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要求44家子系统网站：一是加大本单位网站内容更新频次。“最新动态”、“党务公开”栏目要求每周更新不低于两篇，“机构概况”、“单位领导”、“通知公告”等栏目做到及时更新。二是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严把网站内容审核关，把内容保障工作作为网站发展的突出任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好敏感词、严重错别字筛查工作，坚持先审后发。杜绝出现严重错误，确保网站发布内容准确。三是于5月24日至6月15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区政府办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了工作通报。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2022年9月21日，印发了《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政府系统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网站管理110联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孟政办【2022】8号），其中包括对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网站管理工作情况通报，表彰了10个先进单位和20名先进个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2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2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2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孟津区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部分单位仍存在政务公开意识不强, 深度不够的问题。下一步, 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 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加强监督, 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确保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 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危机处置等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加大内部沟通和对外交流，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把握政策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三)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严格政务公开考核工作。通过制定考核细则，加强定期督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公开考核工作。2022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